

东莞高埗“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车辆）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9
(三) 事故发生经过	12
(四) 事故现场道路、车辆及天气情况	13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六)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4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6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6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8
(一) 事故单位	18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3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23
(三)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3
(四) 其他处理建议	25
六、事故主要教训	26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26
(一) 杜绝违规驾驶，消除安全隐患	26
(二) 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	27
(三)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27

2023年12月20日21时44分，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高埗立交桥下方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2月22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任组长，高埗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高埗“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了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检测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东莞高埗“12·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韦海岸行车过程中疏忽大意，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

全驾驶；当事人乔东在道路上临时停放机动车时，未在规定地点停放，影响其他车辆通行；当事人陈宇波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未非机动车专用车道内行驶而引发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车辆）概况

1. 肇事车辆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基本情况

（1）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情况

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赖家庄路 25 号，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9 年 7 月 1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有交强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24 时 0 分止；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购有商业险（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24 时 0 分止。

经查，该车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19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5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

(2) 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人：韦海岸，男，壮族，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韦海岸于2021年6月17日入职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司机一职，有签订《劳动合同》，有购买社保。

韦海岸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7月3日，有效期：201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3日，符合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条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2021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19日。

经查，韦海岸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3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17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

(3) 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所属单位及货物源头装载单位情况

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QB2534，法定代表人：陈裕松，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赖家庄路25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冷藏保鲜）；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货物源头装载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94815767，法定代表人：黎植容，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时间：2006年6月23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北二路5号1号楼，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签订《混凝土搅拌车租赁合同》，约定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租用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24台混凝土搅拌车运载混凝土送往周边各工地，每月租金以当月运输体积总量和运输总距离结算。合同期间这24台混凝土搅拌车和车辆司机均由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包括车辆保险、年检及维护保养费用，司机工资、社保及培训教育等）。

2. 违停车辆粤BFG6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DT33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基本情况

(1) 粤BFG6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DT33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情况

①粤 BFG6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粤 BFG6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 89 号金水湾御园 P03，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8 年 8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该车辆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有交强险，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 0 时 0 分 0 秒起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购有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保险期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0 时 0 分 0 秒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

经查，该车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9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19 条现场违法信息，均已处理。有 1 条违法记录未处理。

②粤 BDT33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

粤 BDT33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 89 号金水湾御园 P03，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2) 粤BFG6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DT33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乔东，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四川省开江县。乔东于2023年1月1日入职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司机一职，有签订《劳动合同》，有购买社保。

乔东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四川省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3 月 20 日，有效期：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条件。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达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

经查，乔东近三年只有本次事故记录，共有 10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2 条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

(3) 粤BFG6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DT33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粤 BFG6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DT33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B9U7J，法定代表人：张玉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2 日，住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社区盐田路 89 号金水湾御园 P0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木材销售；木材收购；砖瓦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砖瓦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人造板销售；人造板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2022年11月12日至2024年6月21日。

3. 电动自行车基本情况

(1) 电动自行车车辆情况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陈宇波，未悬挂车牌，车身颜色以蓝色为主，其表面见“爱玛”字样。

(2) 电动自行车车辆驾驶人情况

驾驶人：陈宇波（死者），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化州市，无机动车驾驶证。

4. 整车装载情况。经调查，驾驶员韦海岸按照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安排，驾驶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装好混凝土后，预送往东莞市东城街道高田城南工地。韦海岸驾车沿高埗大道从中堂往高埗大桥方向行驶，行至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环城立交桥路段右转弯往环城路万江方向行驶时，车头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经查，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7250kg。车上有混凝土货物，过称称重总重量31280kg，货物超重280kg（交警部门认定不属于超重范畴）。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其中司机 27 人。陈裕松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陈晓虎为安全管理人员，协助陈裕松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陈裕松和陈晓虎均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制定了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从业人员（包含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从业人员档案，并定期更新；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建立并落实了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对司机驾驶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违章行为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下岗、再培训教育、扣安全奖金和抄写安全制度等）。

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对车辆驾驶人韦海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培训图片模糊不清，未见 2021 年和 2022 年培训课时汇总表和司机年度考核情况记录；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灯光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隐患；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见主要负责人陈裕松和安全管理人员陈晓虎带

头组织隐患排查的现场照片；未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情况，2023年6月22日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签到表人数与现场图片人数不相符。

2.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名下货车10辆，均为自用，属非营运性车辆。公司从业人员约70人，货车司机均属劳动派遣性质。黎植容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陈建威为安全管理人员，协助黎植容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制定了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未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缺少2023年6月至12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未完善安全生产投入台账，缺少安全生产投入发票收据记录；未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缺少2023年10月至12月的日常安全隐患检查记录。

3.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其中司机 13 人。张科战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吕宏丽和胡良浓为安全管理人员，协助张科战负责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张科战、吕宏丽和胡良浓均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制定了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定期对从业人员（包含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原则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从业人员档案，并定期更新；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名下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对车辆驾驶人乔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落实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对驾驶员驾驶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仅停留在口头提醒阶段，未采取其它惩戒措施（如罚款、停岗、再培训教育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20日21时44分，韦海岸驾驶粤SN3313号重型特殊

结构货车搭载混凝土沿高埗大道从中堂往高埗大桥方向行驶，驶至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环城立交桥路段右转弯往环城路万江方向时，车头与同方向由陈宇波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造成陈宇波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其中乔东驾驶的粤BFG691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DT33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影响正常右转弯车辆通行。

（四）事故现场道路、车辆及天气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1 时 44 分，晴天，视线良好，能见度良好。

2. 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大道环城立交桥路段右转弯往环城路万江方向路口，该路口为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十”字路口，东往石碣路方向，南往高埗大桥方向，西往万江方向，北往中堂方向，平直干沥青路面，夜晚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未见明显道路安全隐患。

3. 车辆痕迹。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头右下角有明显碰撞痕迹，电动自行车被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碾压在车底内，电动自行车车头损坏。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陈宇波，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化州市。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陈宇波的尸体进行死亡原因检验鉴定，鉴定结论：被鉴定人陈宇波符合交通事故外力导致颅脑损伤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4年1月1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韦海岸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乔东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陈宇波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12月20日21时48分许，高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高埗镇高埗大道高埗立交桥下方路口路段发生一起一辆货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被卷入货车车底内并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接报后，高埗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调度警力，通知消防救援部门和120救护车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2月20日22时00分，高埗交警大队民警苏伟成、协管员刘旭权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同时向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22时01分，消防救援人员和120救护车相继到达事故现场，开展人员抢救行动。

22时10分，高埗交警大队大队长王勇、事故副中队长邓剑锋和勤务副中队长刘润权到达现场，指挥现场处置。

22时40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国辉、政工科副科长吴东平到达现场，高埗镇党委副书记傅秩恩和高埗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黎石文召集高埗应急管理分局、高埗交警大队、高埗交通运输分局、高埗城管分局、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人员到现场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

23时00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3辆，死者遗体送殡仪馆防腐。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12月20日21时50分许，高埗医院接报后，立即派出120救护车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人员抢救工作。22时01分，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消防救援人员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从货车车底救出后，医护人员现场确认当事人已无生命体征。事故发生后，东莞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积极做好事故各方的解释工作，并成立善后维稳工作组，协助家属办理事故后续处理及死者善后工作，死者遗体已于2024年1月24日火化。事故善后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经评估，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当事人韦海岸驾驶机动车在变更车道右转弯过程中，疏忽大意，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

2. 当事人乔东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未在规定地点停放，影响正常右转弯车辆通行。

3. 当事人陈宇波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未非机动车专用车道内行驶。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利用胶体金法对韦海岸

尿液进行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四氢大麻酚酸类多项毒品联合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韦海岸血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送检的韦海岸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采集陈宇波的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及常见毒品检测鉴定，乙醇含量检测鉴定意见为：陈宇波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常见毒品定性分析检验结果为：陈宇波血液中未检出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2. 涉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技术性能及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意见：

(1) 受检的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汽车行驶记录仪记录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18km/h。

(2) 受检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 事故单位

1. 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

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对车辆驾驶人韦海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培训图片模糊不清，未见 2021 年和 2022 年培训课时汇总表和司机年度考核情况记录；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灯光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隐患；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见主要负责人陈裕松和安全管理人員陈晓虎带头组织隐患排查的现场照片；未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情况，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签到表人数与现场图片人数不相符。

2.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未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缺少 2023 年 6 月至 12 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未完善安

全生产投入台账，缺少安全生产投入发票收据记录；未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缺少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日常安全隐患检查记录。

3.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对车辆驾驶人乔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落实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对司机驾驶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仅停留在口头提醒阶段，未采取其它惩戒措施（如罚款、停岗、再培训再教育等）。

（二）有关监管部门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埗大队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2023 年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99540 宗。其中查处车辆违停 3736 宗，涉酒驾驶 248 宗，货车超载 279 宗，摩托车、电动三轮车、超标电动车违法 1083 宗，非法改装车 567 宗；查处非机动车、行人违法 82442 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行为 63620 宗，有力维护了辖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每周定期开展交通事故形势研判和源头隐患排查整治，制定细化应急疏导方案，做到“一路段一预案、一堵点一方案”。坚持隐患清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限期督促清理重点车辆，确保隐患滚动“归零”。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

作为事故发生地的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紧抓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2023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65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125家次，发现隐患245处。发出整改通知书212份，约谈企业负责人212次。检查各类客货运输车辆1200辆次，路政施工情况25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60次，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治超监督检查36次，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章案件54宗，其中一超四罚违法行为8宗。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214宗，监督卸货达1216吨，并交由交警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对货运源头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一次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重要时期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坚持从源头上控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3.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

作为事故单位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沙田分局立即派执法人员到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并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立案调查，责令企业所有车辆停运15天，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行动。沙田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约谈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要深刻吸取事

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人车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事故后“三个必须”（必须进行一次大反思大讨论的警示教育；必须开展一次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必须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整改情况）。沙田交通运输分局以文件形式在辖区交通运输企业内进行事故通报，组织辖区内 27 家泥头车、水泥搅拌车、水泥运输车等企业负责人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专题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责成事故企业负责人在会上作深刻检讨。

2023 年，沙田交通运输分局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 336 次，出动执法人员 1624 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 156 家次，检查港口码头及水运企业 112 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 87 宗，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16 宗。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查处路面超限超载违法案件 272 宗，监督卸货约 2550 吨。沙田交通运输分局联合沙田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临水装卸作业点专项整治行动 9 次，拆除平台 3 处，立案处罚企业 6 家。联合交警部门开展重型大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大客车、泥头车等专项整治 98 次，查处违法违规车辆 24 宗，停业整顿运输企业 2 家，停业整顿车辆 61 辆。

4.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作为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注册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

监管工作。2023年，共检查企业209家次（其中“双随机”检查127家次，各类抄送函以及重点企业检查52家次），发放整改通知书160份，发现隐患483处，行政处罚108.7万元。采集车辆智能监管系统中高风险企业通报信息469份，约谈企业362家，收集企业整改资料236份，检查相关企业23家。人工核查“两客一危一重”系统车辆风险设备误报信息5478条，接收各类超载超限抄送函信息1873条，涉及企业838家次。通过购买深圳市物流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方式，开展超载超限违章专题线上培训12次，参训企业9776家，参训人员16985人次，接收企业整改报告538份，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5. 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事故货物源头装载单位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后，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即派工作人员到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检查，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业整顿，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组织全体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再教育再培训行动；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进行自查自纠，消除事故隐患；扣除该企业信用分，并要求企业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至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经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2023年，高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出动488人次对全镇在建受监工地以及相关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对相关责任主体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9份、局部停工通知书4份、扣分通知书23份，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复查，确保相关单位落实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出动20人次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其中配合市住建局对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专项检查4次，出动检查人员8人次，由市住建局牵头扣除该企业信用分2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宇波，男，汉族，殁年32岁，无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陈宇波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未在非机动车专用车道内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陈宇波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韦海岸，男，群众，事发时为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韦海岸安全意识淡薄，驾驶机动车在变更车道右转弯过程中，疏忽大意，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刑事责任。2023年12月21日，东莞市公安局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韦海岸实施刑事拘留，并于2023年12月28日对韦海岸取保候审。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对车辆驾驶人韦海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培训图片模糊不清，未见2021年和2022年培训课时汇总表和司机年度考核情况记录；对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车辆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灯光系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隐患；未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见主要负责人陈裕松和安全管理人員陈晓虎带头组织隐患排查的现场照片；未如实记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情况，2023年6月22日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签到表人数与现场图片人数不相符。建议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东莞市众盛物流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2. 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作为肇事车辆粤SN3313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货物源头装载单位，未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缺少2023年6月至12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未完善安全生产投入台账，缺少安全生产投入发票收据记录；未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缺少2023年10月至12月的日常安全隐患检

查记录。建议由住建部门对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3. 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违停车辆粤 BFG6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DT33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所属单位，对车辆驾驶人乔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落实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对司机驾驶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仅停留在口头提醒阶段，未采取其它惩戒措施（如罚款、停岗、再培训教育等）。建议由深圳市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乔东在道路上临时停放机动车时，未在规定地点停放，影响其他车辆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2]之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对粤 SN3313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经检验检测发现灯光系统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建议由交警部门对驾驶员韦海岸依法进行处理。

3. 对粤 BFG691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DT33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 建议沙田镇安委办约谈沙田交通运输分局分管负责人，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促其加强对属地货运企业的监管。

5. 建议将本起事故情况函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提醒其对深圳市莞深物流有限公司加强安全监管工作。

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如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车辆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疏忽大意，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部分车辆驾驶员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时未在规定地点停放，违停现象严重。非机动车驾驶人驾驶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未在非机动车专用车道内行驶，安全意识有待提高。**二是**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对车辆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真正落实对驾驶员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对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仅停留在口头提醒阶段，而未采取其它惩戒措施（如罚款、停岗、再培训再教育等），对违规操作的驾驶员安全教育、惩戒纠正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杜绝违规驾驶，消除安全隐患

道路运输企业要主动履行主体责任，**一是要**通过召开专门安全生产会议、组织驾驶员培训考核、发送信息提醒和组织个别谈话等

多种方式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主动避免违规驾驶、违法停车等情况发生。二是要依托动态监控信息平台，加强对车辆运行期间的实时动态监控，对违规驾驶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并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如罚款、停岗、再培训再教育等）。三是要防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流于形式，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

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查路检工作力度，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要加强路面执勤执法，重点查处大中型客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机动车酒后驾驶、摩托车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要结合辖区实际在主要路段设置临时执勤点，加强对过往“两客一危一重货”、营转非大客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特别要重点查处四类重点车辆（面包车、摩托车、非法营运车辆、运输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切实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向“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辆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

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